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 申請主軸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辦理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整合型創新方案

(一)補助對象：

1. 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組織、文教基金會。
3. 立案之社會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或設有社會工作、心理諮商或法律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二)補助原則：

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各級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職業團體、企業組織、宗教組織及文教基金會、社會工作師公會或設有社會工作、心理諮商或法律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等，辦理公共場所、醫療院所、宗教場所、職場、原鄉部落、社會福利機構及住宿型學校等相關場域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整合性服務計畫，每項計畫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90 萬元。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如附件)、講座鐘點費、保險費(每人新臺幣 500 元/年)、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律師諮詢費、講師及督導鐘點費、講師及督導遠程交通費(30 公里以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費(以公設場地優先)、印刷費、住宿費、臨時酬勞費、膳費、表演演出費、撰稿費、翻譯費、佈置費、器材租金、媒體素材製作費、設計費、剪輯費、播出費、版權費、拷貝費、購買媒體通路、宣導費(不含宣導品、紀念品)、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及相關綜合

性項目。

(四)工作項目：

無特別規定。

(五)成效計算標準：

若前一年申請同一計畫，本次申請則為延續性計畫，請於申請表中說明前一年受益人次及辦理場次等足以呈現前年度執行成效之相關數據，以供審核參考；若為新興計畫則本項免填。

二、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方案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
2. 立案之社會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或設有社會工作、心理諮商或法律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需規劃整合轄區各團體辦理方向，且經通盤檢討評估後擇優核轉提出。倘所提計畫係針對原住民、新住民、同志、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族群，則應結合轄內各該族群之服務資源（如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日）照服務或在地服務多元族群之專業團體等）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
2. 申請單位應出具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含其所屬機關）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文件，或同意進行個案轉介之證明文件。
3. 每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以核轉 5 案為限。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如附件)、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律師諮詢費、訪視交通補助費、設施設備費(開辦所需之辦公、住宿、安全、諮商輔導及育樂設施設備、其他相關設施設備充實)、設施設備修繕費、講座及督導鐘點費、講座及督導遠程交通費(30公里以上)、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費(以公設場地優先)、印刷費、住宿費、臨時酬勞費、膳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四)工作項目：

無特別規定。

(五)成效計算標準：

若前一年申請同一計畫，本次申請則為延續性計畫，請於申請表中說明前一年開結案數、個案服務人數、各工作項目受益人次、團體工作、專業督導與教育訓練辦理場次、時數、參與人數等足以呈現前年度執行成效之相關數據；若為新申請計畫本項免填。

三、精進兒少保護專業服務量能計畫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其委託辦理兒少保護親職教育輔導及親屬安置等服務方案之立案社會團體。

(二)補助原則：

每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最多補助3項方案，每項方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100萬元。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如附件)、團體輔導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鐘點費(主要帶領者新臺幣1,600元/小時，協同帶領者新臺幣800元/小時)、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新臺幣1,200元/小時)、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新臺幣 1,200 元/小時)、訪視交通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 30 公里至 50 公里補助新臺幣 200 元, 50 公里至 70 公里補助 400 元, 70 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 500 元, 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2 次)、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家務及育兒指導服務費(新臺幣 180 元/小時)、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費(新臺幣 150 元/小時)、志工交通及膳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元, 每人每月最多 21 日為限)、志工保險費(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元)、場地費、印刷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四)工作項目：

無特別規定。

(五)成效計算標準：

若前一年申請同一計畫, 本次申請則為延續性計畫, 請於申請表中說明前一年受益人數、培訓場次等足以呈現前年度執行成效之相關數據, 以供審核參考; 若為新興計畫則本項免填。

四、藥物濫用兒少預防輔導及家庭服務方案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其委託辦理藥物濫用兒少預防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方案之立案社會團體。

(二)補助原則：

每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原則補助 3 項方案, 惟倘縣市幅員遼闊且服務案量大(須提出佐證)經業務單位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得增加補助項數, 每項方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120 萬元。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如附件)、團體輔導費帶領者及協同帶領

者鐘點費(主要帶領者新臺幣 1,600 元/小時，協同帶領者新臺幣 800 元/小時)、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新臺幣 1,200 元/小時)、個別心理諮商輔導費(新臺幣 1,200 元/小時)、家族諮商輔導費(新臺幣 1,600 元/小時)、外展諮商輔導費(新臺幣 2,000 元/案)、外展服務事務費(每案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 元)、戶外活動教練及引導員費用(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材料費(每個團體輔導方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專家學者出席費、訪視交通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30 公里至 50 公里補助新臺幣 200 元，50 公里至 70 公里補助新臺幣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 500 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2 次)、場地費、印刷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四)工作項目：

無特別規定。

(五)成效計算標準：

若前一年申請同一計畫，本次申請則為延續性計畫，請於申請表中說明前一年受益人數、培訓場次等足以呈現前年度執行成效之相關數據，以供審核參考；若為新興計畫則本項免填。

五、兒少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及被害人家庭處遇方案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兒少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或被害人家長親職教育之立案社會團體。

(二)補助原則：

1. 行為人輔導教育：依申請單位當(107)年度配合執行輔導教育之受益人數、時數、交通等原則補助，申請支出經費至少

應編列百分之 30 以上之自籌款。

2. 被害人家庭處遇：每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最多補助 2 項方案，每項方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70 萬元。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行為人輔導教育：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如附件)、講座鐘點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新臺幣 1,200 元/小時，內聘折半)、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新臺幣 1,200 元/小時，內聘折半)、團體輔導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鐘點費(主要帶領者新臺幣 1,600 元/小時，協同帶領者新臺幣 800 元/小時，內聘折半)、交通費、場地費(以公設場地優先)、膳費、臨時酬勞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2. 被害人家庭處遇：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如附件)、團體輔導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鐘點費(主要帶領者新臺幣 1,600 元/小時，協同帶領者新臺幣 800 元/小時)、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1,200 元/小時)、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四)工作項目：

無特別規定。

(五)成效計算標準：

若前一年申請同一計畫，本次申請則為延續性計畫，請於申請表中說明前一年受益人次等足以呈現前年度執行成效之相關數據，以供審核參考；若為新興計畫則本項免填。

六、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及保護服務倡議及創新方案

(一)補助對象：

1. 教會或宗教團體。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

療機構、慈善事業、文教基金會、立案之社會團體、設有社會工作、心理諮商或法律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或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補助原則：

依申請單位推動方案服務量能與實際執行情形，前一年度經費執行率、服務受益人次等執行績效等原則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如附件)、方案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兼任助理、保險費、個別/團體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律師諮詢費、講座鐘點費、遠程交通費(30 公里以上)、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費(以公設場地優先)、印刷費、住宿費、臨時酬勞費、膳費、表演演出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佈置費、器材租金、教材費、調查訪問費、資料蒐集費、資料檢索費、資料整理統計費、專線電話月租及電話費、租金、獎座(牌)、媒體素材製作費、設計費、剪輯費、播出費、版權費、拷貝費、宣導費、評審費、IRB 審查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網站建置及設計費、網站管理及維護費、設施設備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四)工作項目：

無特別規定。

(五)成效計算標準：

若前一年申請同一計畫，本次申請則為延續性計畫，請於申請表中說明前一年受益人次及辦理場次等足以呈現前年度執行成效之相關數據，以供審核參考；若為新興計畫則本項免填。